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77號

聲 請 人 李郁姍

相 對 人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,2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7號判決訴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96號判決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